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許鈺佩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87
電子信箱：yphsu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糧食產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0991078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執行，大佃農可否種植小麥、大麥作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署99年12月22日農糧南產字第0991185115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政策承租「連續休耕農地租賃執行要項」規定，承租人每期作皆應於當地縣(市)種植時間種植承租獎勵作物，該等作物項目除列於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之工作手冊，另可利用「農糧資訊網路系統」之「輪作休耕系統」及「農地租賃管理系統」等作業系統管理工具查詢。
- 三、經查小麥及大麥並非停止輪作及限制輪作獎勵作物，承租連續休耕農地可種植小麥及大麥等2項作物。

正本：本署南區分署
副本：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

署長 陳文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